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4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房書亭先生與儲小平先生。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获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重庆五院”）关于王老吉大健康公司诉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公司”）虚假宣传纠纷一案的“（2013）渝五中法民初字第 00345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是“王老吉”商标的被许可人，生产销售“王老吉”凉茶产品。王老吉大健康公司调查发现，在重庆地区，加多宝中国公司生产的“加多宝”产品的外包装、附带宣传单页和现场广告中，以突出的字体进行“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改名加多宝”的广告宣传。

王老吉大健康公司认为，加多宝中国公司上述广告宣传会使消费者得出以前的红罐“王老吉”凉茶已经更改为现在的“加多宝”凉茶的结论，且误认为现在市场上王老吉大健康销售的红罐“王老吉”凉茶属于非正宗凉茶或属于假冒商品，影响了消费者的购买决策，损害了王老吉大健康公司的合法权益，给王老吉大健康公司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也构成了对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商业信誉和商品信誉的诋毁，遂诉至重庆五院。

### 二、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收到重庆五院“（2013）渝五中法民初字第 0034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确认被告加多宝中国公司发布的包含“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改

名为加多宝”广告词的宣传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的虚假宣传行为；

2、被告加多宝中国公司立即停止使用并销毁、删除和撤换包含“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改名为加多宝”广告词的产品包装和电视、网络、视频及平面媒体广告；

3、被告加多宝中国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重庆日报》上公开发表声明以消除影响（声明内容须经重庆五院审核）；

4、被告加多宝中国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王老吉大健康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40 万元；

5、驳回原告王老吉大健康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加多宝中国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重庆五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

不构成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4 日